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3〕5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24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

部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255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等》（新财社〔2023〕17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市）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2024年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经费专项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预算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待2024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

切实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区域
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序号	地县名称	1至6级伤残军人(含民兵民工)			其他人员			拨付金额 (万元)
		人数(人)	标准(元)	金额(元)	人数(人)	人数占比	金额(元)	
	合计	71	2000	142000	460	5.72	306592	44.87
1	塔城市	14	2000	28000	97	1.21	64856	9.29
3	额敏县	6	2000	12000	57	0.71	38056	5.01
2	乌苏市	18	2000	36000	144	1.79	95944	13.19
4	沙湾市	14	2000	28000	92	1.14	61104	8.91
5	托里县	6	2000	12000	33	0.41	21976	3.4
6	裕民县	7	2000	14000	26	0.32	17152	3.12
7	和布克赛尔县	6	2000	12000	11	0.14	7504	1.95